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3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賴佳渝

被告 力啟服飾開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季穎

被告 高可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,499,422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力啟服飾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24日以被告林季穎、高可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聲請融資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，伊依力啟服飾開發有限公司之申請，分別撥款入其指定帳戶，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9日起至115年8月9日止，後變更授信期間之到期日至116年8月9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5%機動計算，違約時為2.22%（計算式：1.72%+0.5%=2.22%），償還方式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按逾期期數加

計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附表一所示之本金，及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綜合授信約定書、借貸約定條款、違約情事及處理條款、連帶保證書、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、存證信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聯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放款交易明細、撥款申請書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68頁、第85至93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
法官 蒲心智

法官 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奕廷

附表一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貸放金額	未依約還款日	迄今尚欠本金
91萬7,802元	114年10月9日	41萬6,594元

(續上頁)

01

367萬1,205元	114年10月9日	166萬6,376元
470萬3,998元	114年10月15日	188萬4,911元
117萬6,000元	114年10月15日	47萬1,224元
537萬5,996元	114年9月21日	244萬8,253元
134萬4,000元	114年9月21日	61萬2,064元
		合計:749萬9,422元

02

附表二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03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
1	41萬6,594元	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166萬6,376元	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3	188萬4,911元	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4	47萬1,224元	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5	244萬8,253元	自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6	61萬2,064元	自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